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檢銀合作，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，溯源查緝詐欺、洗錢集團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（下稱打詐綱領）2.0，以「減少詐欺發生數、降低財損數及填補被害人損害」為目標，並透過「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」，共同抑制詐欺犯罪。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，並保護民眾財產、溯源偵辦詐欺集團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於昨（21）日與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豐銀行）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王俊力檢察長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郭永發檢察長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云綺檢察長等首長到場觀禮。

法務部鄭部長表示：打詐綱領懲詐2.0以嚴懲詐團、保護被害人為重點，打詐綱領2.0施行迄今剛滿一年，檢視懲詐成效，114年全年度，懲詐團隊查緝詐欺集團數為3,890件，與113年相較，增加47%；與金融機構攸關之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，114年新收9.3萬件，與113年相較，下降19%，這是所有跨機關及公私合作，共同努力的成果。另法務部除促請各地檢署落實查扣、具體求刑、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外；在法制上，提出對「高額(100萬元)詐欺犯罪，提高法定刑責至三年以上」、「強化填補被害人損害，需自首、自白且於六個月內賠償全額之被告，始能獲得法院裁量減

免刑責」、「增訂禁奢條款，作為量刑參考標準」修正草案，立法院在去（114）年12月30日已三讀通過，期盼可以有效抑制詐欺犯罪成長，讓民眾有感。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：本署推行至全國各地檢署之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」，目的在「預警」保護被害人財產及「即時」溯源查緝詐欺集團二大目的，由各地檢察署，結合司法警察，與在地之金融機構建立異常交易通報平台，尤其在被害人未查覺被害時，即時阻斷金流，守護民眾財產、快速溯源查緝，查扣詐團不法利得。檢視本機制於114年全年成效，共攔阻被新臺幣（下同）6.6億元，並協助各地檢署偵破多起重大案件，包括臺北地檢署所起訴斬金專案（被害人5,000多人，財損近200億元）、新北地檢署起訴入金機特殊洗錢52億元案，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所起訴之神說集團吸金詐騙（被害人近3,000人，查扣32億元）等案件，成效良好。

臺高檢署與全球最大金融集團之一滙豐銀行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合作意向書，強化國際合作，並作為金融機構阻詐後盾，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，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，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、參數等資料，預警攔阻不法金流、保護民眾財產及溯源查緝詐欺集團。臺高檢署迄今共與十六家金融機構簽署打詐合作意向書，期盼擴大檢、銀聯防跨域合作，並結合各地檢署所推行之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」，透過跨機關及公私協力，共同阻詐、懲詐，守護民眾財產。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

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致詞

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與滙豐銀行陳志堅總經理簽署「可疑
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等與會長官及人員合影